**七、加强基础研究政策**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1〕4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教育局，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教育主管单位、总装备部司令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战略部署，贯彻2011年全国基础研究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国基础研究工作，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五部门共同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现将该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

　　　　　　　　　　　　　　　　　　　　　　　　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

基础研究以深刻认识自然现象、揭示自然规律，获取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等为基本使命，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科技进步的先导、人才培养的摇篮。基础研究作为创新之源，在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中发挥了核心关键作用。

当今世界正酝酿着新的科技革命，综合国力的竞争已前移到基础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整体实力显著增强，研究水平大幅提升，已进入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的重要跃升期。然而，现代科学在我国的历史还很短，研究积累还不够，引领和支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能力亟待加强。

未来十年，我国基础研究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将步入新的历史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人才和教育规划纲要的部署，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遵循科学发展规律，提高原始创新能力

1. 加强基础研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要遵循科学发展规律，加强前瞻性部署，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要坚持以人为本，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文化，使我国原始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在2020年进入世界前列。

2. 基础研究的发展，有来自科学系统自身不断扩展和深化的内部需求动力，也有来自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动力。要坚持双力驱动，推动服务国家目标和开展自由探索的有机结合，鼓励科学家探索未知、追求真理、攻坚克难、勇攀科学高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地输送优秀人才和创新成果。

3. 加大中央和地方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支持基础研究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基础研究，完善多元投入机制。确保基础研究经费持续较快增长，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占全国研究与发展经费的比例，形成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二、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建设知识创新体系

4.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紧密结合的知识创新体系建设，建立高校和科研机构之间优势互补的有效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的导向作用，继续组织实施“创新2020”和“985工程”、“211工程”，发展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水平大学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机构。

5. 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管理程序，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增加透明度，推进专家库、项目库等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探索新的基础研究组织方式，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择优相结合的机制。对经过科学论证的重大项目、优秀团队和重点基地，要给予持续稳定支持，让科学家将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科学研究，潜心钻研。

6. 结合国家目标、行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有特色和优势的基础研究，提升行业未来竞争力、公共服务水平和区域创新能力。创新基础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让基础研究更好地回馈社会。

三、统筹科技计划部署，优化基础研究布局

7. 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的顶层设计，基础研究主体计划要依据定位，分工协作，并与其它科技计划加强衔接，建立对不同类型和阶段研究工作的协同支持机制，有效配置科技资源和经费支持基础研究。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要更加侧重基础、更加侧重前沿、更加侧重人才。坚持鼓励自由探索，发挥创新源头引导作用；加强学科全面布局，促进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大力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推动新兴学科发展；前瞻部署重要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强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推动创新思想和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9.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要更加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更加强化科学目标导向、更加注重优秀团队建设。集中优势力量，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提升重要领域的创新能力。

10.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和专项要针对若干战略性前沿领域进行部署，抢占未来科学制高点。强化对纳米、量子、蛋白质、发育与生殖、干细胞、全球变化和聚变能等领域的支持，努力冲击世界难题，力争取得系列突破。

11. 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组织开展重要科技资源、重点区域和领域的科学考察调查，支持重要科学文献、志书、典籍的编研，推动标准物质和科学规范研制，继续实施精品科技期刊工程，提升科学数据共享和服务水平。

12. 推动基础研究多层次、全方位和高水平的国际合作。支持我国科学家更多地参与国际大科学研究计划和国际学术组织，并牵头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推进国际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建设，吸引国外优秀学者来华从事科研与交流，提高科研机构的国际化水平。

四、加快创新人才培养，强化创新基地建设

13.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脱颖而出、不断涌现的机制和环境。组织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培养和造就世界一流水平科学家、中青年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继续推进“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百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促进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人才流动。

14. 加强基础研究后备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博士后工作机制，注重研究生和本科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积极支持青年拔尖人才；制定符合实验技术工作特点的人员激励机制，稳定一批高水平技术人员，形成高素质的专业化实验技术支撑队伍。

15. 巩固和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继续在高校和科研院所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打造基础研究骨干基地；围绕重大科学工程和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建设若干国家实验室；加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积极推进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建设，加强内地与港澳科技交流与合作；促进军民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军民融合和科研资源共享；支持部门和地方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

16. 加大力度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学工程，形成合理的建设、运行和科研投入机制，带动高水平前沿科学和先进技术研究；优化、整合、完善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鼓励一站多能，推动联网观测和实验，扩大开放共享，充分发挥观测、研究和示范作用。

五、完善科学评价机制，塑造良好科研文化

17. 完善基础研究评价体系，改进评价和奖励办法，发挥学术团体在评价中的作用。避免单纯以论文数量评价机构和个人学术水平；力戒学术浮躁，反对浮夸作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伪造、篡改和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把学风建设作为科技计划项目和重点实验室评估等工作的重要内容。

18. 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文化，鼓励探索，宽容失败，提倡学术平等和学术争鸣，活跃学术思想，形成宽松的学术环境。加强基础研究的科普工作和成果宣传，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促进公众对科学的理解和支持。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础研究**

**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技〔2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科技、人才规划纲要要求，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实施，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四个坚持”为指导，推动基础研究发展方式转变。围绕科学发展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坚持基础研究在高等学校科技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坚持把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作为基础研究发展的本质要求，坚持把机制体制改革作为提高基础研究能力的强大动力，坚持把提升国际化水平作为基础研究发展的重要方向，推动自由探索与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有机结合，实现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由注重数量的外延式发展向注重质量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发挥高等学校作为知识创新策源地、知识转移发动机和知识传播主力军的作用。

　　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继续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组织高等学校积极承担国家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加快优秀拔尖人才的汇聚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倾斜和稳定支持力度，不断培养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深入推进科教结合，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培育学生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的重要作用，加强基础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的转化。建立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的长效机制与稳定途径，支持和引导本科生早进实验室、早进课题、早进团队。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完善高等学校基础研究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加快高等学校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重点基础研究基地建设。继续实施“985工程”，支持一批重点建设高等学校依托优势学科集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建若干符合国际惯例、具有国际水平的学术中心。继续加强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培育，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使之成为本领域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研究基地。调整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定位，转变发展方式，突出人才培养，强化特色发展，注重学科融合，保持规模稳定，争取稳定投入，使之成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国家队。

　　四、促进学科交叉和汇聚，培育新兴学科和优势学科集群。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调整和优化高等学校学科布局。继续实施“211工程”，推进重点和特色学科发展，力争有更多学科进入世界前列。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围绕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增强学科集聚能力，形成优势学科集群。围绕探索科学前沿，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

　　五、推动机制体制改革，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发展的环境氛围。大力推进基础研究改革试点工作，突破制约原始创新的机制体制障碍，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探索更加适应于基础研究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人员聘用和薪酬机制。转变高等学校基础研究考核与评价方式，健全以原始创新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的新机制。完善寓教于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科研优势向人才培养优势的转化。加强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队伍建设，构建适应重大科学研究的新型组织形式。优化经费、设备、用房等资源配置及使用政策，形成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体制。

　　六、加强基础研究条件建设，增强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加快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培育和建设，推动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的有机结合，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竞争力。加强对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的组织和引导，注重项目培育，保障实施条件，提升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项目的能力。积极支持创新方法研究，提高高等学校科学仪器、配套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装备水平。注重基础性工作，加强科学数据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条件支撑。

　　七、开展协同创新，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组织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多功能优势，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骨干企业等开展深度合作，提升人才、学科和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创新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快知识的转移和转化，促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区域创新的战略融合，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八、推进国际化战略，提升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高等学校与国际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依托现有各类基础研究基地建设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人才，产出一批国际一流水平的科研成果。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引进国际智力资源和先进管理经验。鼓励高等学校积极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组织、国际科技计划、重大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支持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出国留学，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加快培育一批优秀学术期刊，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

　　九、培育创新文化，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倡导追求真理、严谨求实、尊重规律的科学精神，营造科学民主、学术自由、开放包容的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思维，活跃学术气氛。大力加强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为全社会创新文化建设做出贡献。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和学术不端行为问责制，加大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力度。

　　十、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为高等学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提供稳定支持，完善基础研究竞争性经费与稳定支持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等经费的规范使用，加大对国家基础研究项目经费的监管，提高使用效益。逐步建立科研项目全成本核算制度。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形成多元投入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一二年三月九日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

**发展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1〕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973计划）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保证973计划的顺利实施，科技部、财政部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0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973计划的组织实施中遵照执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0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二Ｏ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973计划）的管理，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973计划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我国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973计划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科技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在世界科学发展的主流方向上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始性创新成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基础，为未来高新技术的形成提供源头创新，提升我国基础研究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973计划重点支持农业科学、能源科学、信息科学、资源环境科学、健康科学、材料科学、制造与工程科学、综合交叉科学、重大科学前沿等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基础研究。

围绕纳米研究、量子调控研究、蛋白质研究、发育与生殖研究、干细胞研究、全球变化研究等方向实施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第四条 973计划将更加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更加强化科学目标导向、更加注重优秀团队建设。按照“竞争、公开、择优、问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坚持自主创新，鼓励学科交叉，实现重点突破。

（二）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坚持“择需、择重、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持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注重支持国家重点研究基地及优秀研究团队，把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目标。

（四）坚持科学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强化过程管理，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考评。

第五条 973计划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计划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973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973计划发展规划；

（二）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

（三）组建973计划专家顾问组、领域专家咨询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

（四）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发布申报指南；

（五）建立备选项目库，负责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评估、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

（六）负责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协调、监督等工作；

（七）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973计划以重大项目方式组织实施;加强顶层设计，在一些重要方向部署重大科学目标导向项目。项目由若干课题组成。

第八条 973计划专家顾问组对973计划进行学术咨询，每届任期四年。973计划专家顾问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战略研究，对973计划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提出973计划年度申报指南建议；

（三）主持立项综合咨询，以及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四）对973计划项目重大调整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领域专家咨询组以项目专员形式参与973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每届任期五年。领域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向科技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向科技部提出年度咨询工作报告；

（三）主持项目中期评估工作；

（四）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进行学术咨询，并以项目责任专家形式参与项目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每届任期三年。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战略研究，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提出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年度指南建议；

（三）主持项目复评、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工作；

（四）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向科技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提出项目实施年度咨询工作报告；

（五）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部设立973计划联合办公室，加强973计划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63计划等的协调和衔接。

第十二条 在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库中，遴选具有良好信誉的专家参与973计划的项目立项、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考评等有关评估评审工作，专家对评估咨询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负责。

第十三条 973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973计划专家顾问组成员和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不相互兼任，不能参与项目申报或承担项目。在项目评审评估和验收等管理环节中，利益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四条 973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保密制度。在973计划项目评审评估、结题验收和实施过程中，评审评估专家和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能复制、透露或引用项目相关内容，不能对外透露评审评估过程中的意见和未公布的评审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973计划实行公示制度。对立项计划、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结果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973计划实行信用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加人员、专家、管理人员、科技服务机构等在实施973计划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纪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973计划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参与973计划管理及项目申请、评审、执行、验收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八条 科技部征集相关部门、地方、行业的重大需求；委托973计划专家顾问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依据国家相关规划和征集的重大需求提出973计划领域及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建议；科技部以973计划专家顾问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的建议为基础，研究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第十九条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较强基础研究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可根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请。申报单位通过主管部门、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科技部申报项目。

第二十条 973计划项目立项的基本要求是：

（一）符合973计划年度申报指南要求；

（二）具有明确、先进的科学目标；

（三）针对明确的科学问题，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可行的研究方案；

（四）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

（五）利用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条件，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一般需要经过初评、复评、进入备选项目库和综合咨询等步骤。评审以定性评价为主。项目答辩采取网络视频方式。

初评是同行评议。相关研究方向的同行专家依据项目申请书，从项目是否体现国家战略需求与科学前沿的结合、学术思路的创新性、研究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研究队伍的水平和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评审。

复评是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评审。由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同行专家组成复评专家组，听取项目答辩，根据各领域和各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发展需求和布局，从项目的重要性、科学性和创新性、研究队伍的水平、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评审。

通过复评的项目按照专家组意见对申请书进行修改后，作为备选项目进入备选项目库。

973计划专家顾问组对备选项目进行综合咨询。从国家战略需求、项目的创新性及研究队伍的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评议，提出立项建议。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审议、确定立项项目，聘任项目首席科学家，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形成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发布立项通知，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委托973计划专家顾问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对重大科学目标导向项目进行顶层设计，充分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突发性事件等需要国家特殊安排和紧急部署的有关项目，由科技部委托973计划专家顾问组进行学术咨询后，列入年度计划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973计划项目设一名首席科学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组织研究队伍，聘任课题负责人；

（三）把握学术方向和研究重点；

（四）开展学术交流，推动科学数据共享；

（五）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方案；

（六）组织项目年度总结、中期总结，验收课题；

（七）接受科技部和财政部组织的检查，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首席科学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术水平高，开拓创新能力强；

（二）组织、协调能力突出；

（三）作风民主、严谨，无学术不端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四） 能将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

（五）在申报项目当年一般不超过60岁。

第二十七条 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组建项目专家组，协助首席科学家组织实施项目，对涉及研究方向、研究计划、研究经费、研究队伍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提出咨询意见。重大项目专家组一般由7—9人组成，其中不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同行专家应不少于3人。

第二十八条 科技部委托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等作为项目依托部门，协助进行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与管理。项目依托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督促项目实施，协助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项目研究计划、调整方案和结题等提出审查意见；承担其他需要组织协调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首席科学家所在单位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课题是项目实施基本单元，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加强法人单位管理的要求，为课题组织实施提供服务和保障，规范管理，加强监督。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经费管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管理；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查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以及项目其他上报材料。

课题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课题经费管理，加强对外拨经费的审查和监督，为课题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负责课题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国有固定资产和研究成果的管理；协调处理课题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查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以及课题其他上报材料；接受科技部、财政部及专家组的指导、检查和验收等。

第三十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是项目实施的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由科技部与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项目依托部门签订。项目首席科学家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计划任务书，作为课题实施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课题设置、研究队伍、研究经费等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时，项目首席科学家通过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按程序向科技部报告并提请审批，核批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科技部可予以终止和调整：已重组为重大科学目标导向项目；原定研究方案不可行；与国家其它科技计划内容重复；因项目承担单位承诺的配套条件不落实而影响研究工作的开展；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违反财经纪律等。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首席科学家每年年底前应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按规定要求向科技部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实行中期评估制度。项目实施两年左右进行一次中期评估，科技部委托领域专家咨询组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专家组主持，重点评估项目的工作状态和研究前景，明确项目的研究计划和目标，调整和优化课题设置、经费和人员配置。根据中期评估结果，科技部与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项目依托部门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项目首席科学家与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满或终止执行应进行结题验收。若由于客观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项目首席科学家应商项目依托部门向科技部提出提前或延期结题的申请。提前或延期结题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科技部统一安排。

第三十六条 结题验收工作包括课题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项目验收在课题验收的基础上进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课题验收主要依据课题计划任务书、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课题结题验收总结报告。

第三十八条 课题验收由项目首席科学家主持，会同项目依托部门组建课题验收专家组，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

课题验收重点是课题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课题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人才培养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由科技部组织，委托项目验收专家组分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进行。

项目验收的重点是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研究成果的水平与创新性、项目首席科学家作用、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优秀人才培养情况，以及项目组织管理等。

第四十条 按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按项目类型实行分类评价。对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项目，重点评价重大科学问题的解决程度和针对性，研究成果预期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质性贡献和作用；对于科学前沿项目，重点评价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及国际影响。

第四十一条 科技部将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二条 973计划加强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成果要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定》等执行。

第四十三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按照科技部有关科学数据共享和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时上报项目和课题有关数据。

第四十四条 项目（课题）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China”或“973 Program”。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973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 33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